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08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、縣府修正函、獎學金要點、申請名冊、申請書
(A09000000E_11500083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839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839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08390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A09000000E_1150008390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
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50021436號函
暨115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024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聯絡窗口詢問（電
話：049-2791263轉1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文
2025/01/28
交換章

空中大學 1150128



11530075000